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车建军

等级加急·明电 皖政法办明电〔2017〕12号 皖机 号

关于做好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 频比赛我省作品征集选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政法委、综治委，广德、宿松县委政法委、综治委，省直政法各部门，省综治委成员单位：

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于2017年4月至8月，举办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面向全国征集参赛作品。为全面做好本次比赛我省作品的征集选送及推荐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宗旨和主题

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旨在运用生动形象

的微电影微视频形式，体现政法综治战线紧紧围绕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集中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各领域推出的新政策、出台的新举措、取得的新成绩、探索的新经验，特别是在推进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和过硬政法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为今年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评选表彰营造良好氛围，为落实全面依法治省方略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本次比赛以“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全面依法治省进步、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平安幸福”为主题，结合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评选表彰活动，讲好平安建设感人故事，突出政法综治特色，独立成篇，以情动人，以小见大，有效传递政法综治工作主旋律和正能量。

为迎接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评选表彰活动，本次比赛专门设立“平安·纪录”微视频单元，作为“众说平安”系列征集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平安为主题，突出政法特色，注重凡人小事，真实记录平安社区（街道）、乡（镇）村（居）画面，讲述政法综治干部、平安志愿者、人民群众共创平安的故事，再现社会平安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场景。

二、比赛主办、承办单位及参赛范围

本次比赛由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主办，我省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省委政法委宣传处负责。参赛范围为2015年

以来创作的政法综治题材微电影微视频作品（首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已获奖作品不再参与评选）。

三、工作要求

1、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重视本次比赛的重要意义，认真对照比赛宗旨、主题、参赛范围、作品要求等（具体要求见附件1、附件2），精心组织安排好作品的拍摄及征集、初选等工作。

2、各地各有关部门分别指派1名专人负责联络此次比赛的各项事宜，5月5日前报送联络人登记表（附件3）（请联络人添加微信号18602759374为微信好友）；

3、6月10日前分别评选报送微电影、微视频作品各1部（“平安·纪录”微视频或其他微视频），并将《作品登记表》（附件4）、《参赛作品名单》（附件5）、《原创承诺函》（附件6）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及每部作品的剧本、字幕、海报的电子版和视频成片、工作版两个数码版本报送至省委政法委宣传处（电子版材料请刻录成光盘2份）。

联系人：省委政法委宣传处 赵秋凤

联系电话：0551-62609927；18602759374

电子邮箱：ahzfwxcc@163.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233室省委政法委宣传处，邮编：230000。

附件：

1、《关于举办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的通知》（中政委明电（2017）2号）

2、《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作品征集相关要求》；

3、《全省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联络人登记表》；

4、《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作品登记表》；

5、《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参赛作品名单》；

6、《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作品征集原创承诺函》。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彭 波

等级 特急·明电

中政委明电〔2017〕2号

中机发 3805 号

关于举办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 微电影微视频比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综治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综治委，中央政法各单位，中央综治委成员单位：

按照有关工作安排，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定于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举办“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赛宗旨和主题

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旨在运用生动形象的微电影微视频形式，体现全国政法综治战线紧紧围绕迎接党的十九

大胜利召开，集中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各领域推出的新政策、出台的新举措、取得的新成绩、探索的新经验，特别是在推行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和过硬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绩，为今年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评选表彰营造良好氛围，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本次比赛以“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全面依法治国进步、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平安幸福”主题，结合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评选表彰，讲好平安建设感人故事，突出政法综治特色，独立成篇，以情动人，以小见大，有效传递政法综治工作主旋律和正能量。

为迎接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表彰大会，本次比赛专门设立“平安·纪录”微视频单元，作为“众说平安”系列征集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以平安为主题，突出政法特色，注重凡人小事，真实记录平安社区（街道）、乡（镇）村（居）画面，讲述政法综治干部、平安志愿者、人民群众共创平安的故事，再现社会平安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场景”。

二、比赛主办、承办单位及参赛范围

比赛由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主办，中央政法委宣传教育指导室、政法综治信息中心承办，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政法综治信息中心承担。参赛范围为2015年以来创作的政法综治题材微电

影微视频作品。

三、比赛日程安排和奖项设置

比赛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比赛启动阶段。2017年4月1日至4月19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综治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综治委，中央政法各单位，中央综治委成员单位发出作品征集通知，同时开通比赛官网、官微和微信公众号，宣传比赛活动。

2、征集初评阶段。2017年4月20日到6月20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综治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综治委，中央政法各单位，中央综治委成员单位开展本单位、本地作品征集与初选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综治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综治委负责征集本省（区、市）政法各单位、媒体和社会机构拍摄的作品，并评选出优秀作品10部（含“平安·纪录”微视频3部），6月20日前将10部优秀作品附表同所有参赛作品名单报送中央政法委政法综治信息中心；中央政法各单位，中央综治委成员单位推荐本系统10部优秀作品，6月20日前报送中央政法委政法综治信息中心。

3、终评展播阶段。2017年6月21日到8月10日，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组织评委开展评选，确定150部获奖作品（含“平安·纪录”微视频50部）及70个单项奖，其中优秀编剧奖

(5名)、优秀导演奖(5名)、优秀摄像奖(5名)优秀剪辑奖(5名)、优秀表演奖(5名)、优秀原创音乐奖(5名)、优秀组织奖(20个)和媒体推介奖(20个)。获奖作品及名单在中国长安网和中央政法各单位所属网站公布,同时会同主要新闻、商业网站以及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展播。

4、表彰总结阶段。2017年9月,与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联合举办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现场颁奖仪式,并在中央电视台和各大网站同步播出。

四、工作要求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法委、综治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政法委、综治委,中央政法各单位,中央综治委成员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指派专人负责联络此次比赛的各项事宜,按照《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作品征求相关要求》,选送符合比赛宗旨和主题的作品。4月26日前报送联络人登记表,6月20日前报送推荐优秀作品和全部参赛作品名单表至中央政法委政法综治信息中心。

联系人:中央政法委政法综治信息中心 刘 峰 王安言

联系电话:010-83079374 15005205177

010-83079373 15810103277

邮 箱: zzwysc@126.com

传 真: 010-83079364

- 附件：1. 《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作品征集相关要求》
2. 《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联络人登记表》
3. 《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作品登记表》
4. 《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参赛作品名单》
5. 《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作品征集原创承诺函》

中央政法委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



附件 2

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 微电影微视频比赛作品征集相关要求

一、作品内容

参赛作品为 2015 年以来创作的政法综治题材,符合活动主题,积极健康向上,均不涉及国家机密、封建迷信,不含有涉及色情、暴力、种族与宗教歧视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或与其抵触的内容。

二、作品类型

(一) 作品分为微电影、微视频两大类。微电影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微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含政法综治类公益广告);

(二) 参赛作品必须由参赛者本人或单位原创,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严禁剽窃、侵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将保留取消参赛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

(三) 本次比赛不接收专题片和宣传片。

三、技术指标

(一) 格式标准:MP4(高清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二) 上报存储介质:移动硬盘或数码 U 盘。

(三) 如实填写《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联

络人登记表》《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参赛作品名单》《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作品征集原创承诺函》，单位盖章、个人签名。

（四）报送具体内容；

1. 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参赛作品名单；
2. 推荐参赛 10 部优秀作品还需同时提供：剧本、字幕及海报电子版；作品登记表及电子版；原创承诺函；视频成片和工作版两个数码版本；
3. 相关电子表格统一报送至邮箱 ahzfwxcc@163.com。

附件 3

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联络人登记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及邮箱

联系电话：0551-62609927 18602759374 传真：0551-62608579 邮箱：ahzfwxcc@163.com

附件 4

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 作品登记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微电影 ()		微视频 ()
片长		完成时间	
作品梗概 (200 字左右)			
主创人员资料			
编剧		导演	
摄像		主演 (标注性别)	
音乐		剪辑	
创作单位信息			
创作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盖上报单位公章有效)

附件5

全国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比赛参赛作品名单

上报单位:

序号	系统	类型	作品名称	联系人/电话	制作单位	备注

1. 推荐优秀作品首写前页; 2. 系统分为: 综治、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国安; 3. 类型分为: 微电影、微视频、平安·纪录微视频

附件 6

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作品征集原创承诺函

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保证向活动主办单位提交的信息资料和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2、承诺人保证所提交的影视作品确属本承诺人独立完成，对该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著作权。如出现虚假和侵权行为，由本承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承诺人保证在创作影视作品及向活动主办单位提交影视作品的过程中遵守保密义务。

4、承诺人确认不向活动主办单位主张因参加本次征集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5、承诺人同意提交的影视作品由活动主办单位采用任何宣传方式公开展示。

6、承诺人保证如接受邀请出任本次征集活动评委会成员时，将退出本次征集活动。

7、承诺人保证遵守第二届平安中国微电影微视频作品征集评选活动通知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作品征集评选活动主办单位：中央政法委 中央综治委
承诺人：

（个人签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